



112年6月27日本校112學年度

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委員會第2次會議決議通過

**國立中山大學112學年度**  
**【師資培育公費生】**  
**甄選簡章**  
**<二次甄選>**

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委員會印製

## 112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(乙案)甄選重要日程表

112.6.27 112 學年度第 2 次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委員會會議通過

日期	辦理事項
112 年 6 月 28 日(星期三)	公告 112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簡章(2 次甄選)
112 年 6 月 28 日(星期三) 至 112 年 7 月 14 日(星期五)	報名暨繳件(接受通訊報名，郵寄資料以郵戳為憑，並請自行完成繳費作業)
112 年 7 月 17 日(星期一) 至 112 年 7 月 18 日(星期二)	完成師資生潛能測驗(線上)
112 年 7 月 17 日(星期一)	公告複選面試時段
預計 112 年 7 月 19 日(星期三)	面試
112 年 8 月 11 日(星期五)	公告榜單、寄發成績通知單
112 年 8 月 16 日(星期三)前	成績複查申請(以郵戳為憑)
112 年 8 月 17 日(星期四)至 112 年 8 月 22 日(星期二)	錄取生報到-繳交報到單及相關表件(以郵戳為憑)
112 年 8 月 23 日起(星期一)	備取生遞補通知

\*日期若有變更，將另行公告，請密切注意師資培育中心之網頁訊息。

考生服務：電話(07)525-2000 轉 5881~5882、5891~5892，傳真(07)525-5892

E-mail：[cutexying@mail.nsysu.edu.tw](mailto:cutexying@mail.nsysu.edu.tw)

# 國立中山大學 112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(乙案)甄選簡章

## 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。
- 二、教育部 110 年 10 月 29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100143964N 號函及 112 年 4 月 19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120037951 號函核定事項。
- 三、依據「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要點」，經報教育部審核，110 年 5 月 4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100061185 號函同意備查。
- 四、本簡章經本校公費生甄選委員會通過。

## 貳、甄選名額及分發學年度、縣市/學校：

- 一、112 學年度共計甄選 1 名(教育部 110 年 10 月 29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100143964N 號函及 112 年 4 月 19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120037951 號函)。

指定培育專長	需求單位	分發學校	分發時間
自然科學領域生物專長+化學 第二專長+雙語教學次專長	臺北市府教育局	臺北市北政國中	114 學年度

## 二、甄選對象：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者。

1. 已考進本校教育學程並修讀該類科之師資生。
2. 現為師資生，修習科別非報考科別專長，但符合培育系所之資格(如取得雙主修/輔系)，並能於分發前取得第一、二專長之教師證者。

以上報考身份者，具備 CEF 歐洲共同語言參考架構達 B2 級以上之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明書者尤佳(參閱附件)。且皆需於分發前完成公費生相關義務並取得教師證(需加註雙語次專長)。

備註：大學部學生需於 112 學年度前取得修畢師資職前證明書及畢業證書；研究所學生需於 112 學年度前取得修畢師資職前證明書並於分發前取得畢業證書。

## 參、甄選標準及程序：

### 一、初選：

1. 大學部：申請者歷年學期成績排名需佔全班前百分之五十或達七十五分(含)以上(或 GPA 達 2.93)，德育操行成績每學期八十五分(含)以上(或 GPA 達 3.76)，且未曾受記過(含)以上處分者。
2. 研究所：
  - (1) 在校生：申請者歷年學期成績排名需佔全班前百分之五十或達八十分(含)以上(或 GPA 達 3.38)，德育操行成績每學期八十五分(含)以上(或 GPA 達 3.76)，且未曾受記過(含)以上處分者。
  - (2) 新生：申請者 112 學年度參加本校研究所甄試入學或考試入學正取生，或錄取排名佔完成報到之錄取生數前百分之五十(含)(統計至 112 年 6 月

30 日完成報到之錄取生)；前一教育階段德育操行成績每學期八十五分(含)以上(或 GPA 達 3.76)，且未曾受記過(含)以上處分者。

二、複選：通過初選者可參加複選，其評比方式如下：

- 1.第一階段(50%)：書面審查(含歷年操行與學業成績、自傳、生涯性向測驗/教師情境判斷測驗、英文能力檢定及其他有利審查等備審資料)。
- 2.第二階段(50%)：面試成績。
- 3.同分參酌順序為：(1)面試成績，(2)書面審查成績。

日期	項目	評分標準	同分參酌順序
112年7月17日-7月18日	書面審查	50%	2
預計112年7月19日(星期三)	面試 (含英語教學演示 10 分鐘)	50%	1

三、複選：錄取名單(得另列備取名單)經召開研商公費生甄選會議決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之。

#### 肆、報名方式及手續

一、網路下載報名資料：

請至師資培育中心首頁(<https://ctep.nsysu.edu.tw>)，點選「公費生甄選簡章」，即可下載報名簡章。

二、繳交報名表件(可親自或填具委託書委託他人辦理，恕不接受通訊報名)：請於 112 年 6 月 28 日(三)至 7 月 14 日(五)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、下午 1 時至 5 時期間，至社會科學院 2 樓師資培育中心(社 2004-2 室)繳交報名表件並進行資格審查。完成審查者，於 4 日內進行「教師情境判斷測驗」，供備審之用。

## 伍、申請資料

- 一、報名表正本一份。
- 二、本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及班級排名百分比。(新生除檢附前一教育階段之歷年成績單外，亦須檢附本校研究所成績通知單)。
- 三、國民身份證與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各一份。
- 四、自傳及有助甄選之相關資料一式五份(例如教育服務、參與社團的經驗及教師推薦等資料)。
- 五、兩張 2 吋脫帽照片(近三個月照片且使用相館沖洗或快照之照片)。

以上各項資料證件請依序整齊排列。影本證件均需自行書明「與正本相符」字句，並加以簽名蓋章，如有不實者，一經查獲即取消資格，並應負法律責任。

## 陸、放榜及複查日期：

- 一、預訂 112 年 8 月 11 日(星期五)公佈於師資培育中心網頁(<https://ctep.nsysu.edu.tw>)，並於當日寄送報考人之錄取通知單及考科成績。
- 二、申請複查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書，連同成績單正本並貼足 28 元回郵信封，於 112 年 8 月 16 日(星期五)前(以郵戳為憑)寄至『804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』收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## 柒、報到日期：

錄取生報到請於 112 年 8 月 17 日(星期四)至 8 月 22 日(星期二)，每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、下午 1 時至 5 時，攜帶學生證、錄取通知單及錄取報到單至師培中心報到；未報到者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由備取生依序遞補。

## 捌、申請本校「中等學校雙語教學師資培育」相關說明：

- 一、修習教育學程期間，如符合資格者，可申請修習「中等學校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」，且修課架構版本須依據提出申請通過之學年度版本進行修課。完成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習，並修畢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，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(聽、說、讀、寫)或取得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的英語能力證明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並完成教育實習後，核發教師證書，教師證書上將加註「雙語教學專長」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
  - (一)需先取得師資生資格。
  - (二)須具備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(聽、讀)通過之英語能力，或具備 CERF 語言架構參考(聽、讀)B1 級(或以上)之相同等級英語能力證明。
- 三、需依據本中心公告雙語培育課程，至少修習 10 學分，(含教育實踐課程至少 4 學分；教育基礎課程、教育方法課程、專門課程至少 6 學分)。所列課程皆可同時作為教育學分所需學分或專門課程採認之學分，惟需選擇本校英語授

課之課程，非於本校所修習之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，一律不予採認。

四、擋修機制：修畢「雙語教材教法」後始可修習「雙語教學實習」。修習「雙語教材教法」、「雙語教學實習」前，應修過或同時修習非雙語教學之「分科/分領域教材教法」、「分科/分領域教學實習」。

五、教育實習以至實驗學校或雙語學校進行為原則。

#### 玖、其他：

一、參與本甄選並獲錄取者，需配合本分發期程。如因分發期程需辦理延緩畢業，延畢在學期間，仍須遵守「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」及本校「師資培育公費生輔導要點」規定之服務義務與規範，以維持公費生資格。

二、獲選為本校公費生最遲請於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前申請修習「中等學校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」。

三、其餘未盡事宜，悉依「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」、本校「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要點」、「師資培育公費生輔導要點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。

四、本項業務聯絡人：師資培育中心黃小姐 07-5252000 分機 5882，  
[cutexying@mail.nsysu.edu.tw](mailto:cutexying@mail.nsysu.edu.tw)。

國立中山大學 112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(乙案)申請表 編號：\_\_\_\_\_

姓名		准考證號碼	考生免填		
系(所)班別	系(所) 年級	學號			
電子信箱		身分證字號			
報考科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科學領域生物專長+化學第二專長+雙語教學次專長				
兵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役(民國 年 月 日 退伍)				
聯絡電話	(H) :	(手機) :			
戶籍地址	□□□				
通訊住址 (成績單寄送地址)	□□□				
甄選資格	<b>112 學年度資料繳交</b>				
	資料繳交及檢核	相關資料	自我資料審核	師培中心審查	備註
		歷年成績單正本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		自傳(一式五份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		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： (一式五份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檢附說明：
	研究所新生	正取生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績通知單 備取生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錄取通知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在校生免附
	學業成績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校生： 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班排名達前百分之 50% 全班： 人，排名： 名， % ；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業成績達 80 分以上 學業成績： 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所新生： 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所考試錄取生前百分之 50% 入學管道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推薦甄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考試入學 錄取名額： 人， 錄取排名： 名， %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所考試正取生 系所審查(簽章)：	<b>資格審查</b>		本人已詳閱申請內容並依相關規定申請，繳交之表件及資料並無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。如有不實，願取消申請及錄取資格，若有涉及違法之情事者，將負法律責任。  簽名：  日期： 年 月 日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	
操行成績	每學期達 85 分以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		
有無記過紀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(請提供佐證資料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		
<b>系所主管簽章</b>		<b>師資培育中心審核</b>			
初審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複審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	
初審核章		複審核章			

# 國立中山大學 112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(乙案)

## 自 傳

姓名: \_\_\_\_\_ 系(所): \_\_\_\_\_ 學號: \_\_\_\_\_

註 1.內容包含家庭背景、求學、工作經歷、相關資歷或成果及未來展望等

註 2.格式不可自創，請以電腦繕打，標楷體、字體 14 號、固定行高 22pt，最多 5 頁

學生簽名: \_\_\_\_\_



# 委 託 書

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前往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辦理「112 學年度公費生甄選」報名作業，擬委請委託人代為全權處理報名相關事宜。

委託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住址：

受委託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## 國立中山大學 112 學年度資培育公費生錄取報到單

錄取科別	自然科學領域生物專長+物理第二專長+雙語教學次專長		
姓名		身份證字號	
系級		學號	
學程編號		准考證號碼	
手機號碼		E-mail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願放棄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規定錄取成為師資培育公費生。 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此 致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師資培育中心</p>			
考生簽名		委託人簽名	年 月 日

注意事項：本錄取報到單須於 112 年 8 月 17 日(星期四)~8 月 22 日(星期二)，每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、下午 1 時至 5 時前親自(委託)繳交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，以免權益受損。

# 代辦報到委託書

學生：\_\_\_\_\_ 准考證編號：\_\_\_\_\_ 學號：\_\_\_\_\_，

於師資培育公費生錄取報到時，因\_\_\_\_\_

之故未能親自辦理報到手續，特委託\_\_\_\_\_ 代為辦理報到，本

人絕無異議，若有偽造情事，願接受相關法規之處分。

此 致

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

委託人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受託人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與委託人關係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※ 註：請檢附委託人與受託人雙方身份證件正本。

國立中山大學 112 學年度師資培育  
公費生甄選考試  
成績複查申請書

考生姓名			學 號	
連絡電話			E-mail	
複 查 科 目	原 來 得 分	複 查 得 分	複查回覆說明：	
1.				
2.				
3.				
4.				
5.				
申請人簽章：			國立中山大學公費生甄選委員會	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		年 月 日	
<p>注意事項（請詳閱）：</p> <p>1、複查申請於 <b>112 年 7 月 28 日</b> 截止收件（以郵戳為憑）。</p> <p>2、申請時必須檢附<b>甄選成績通知單正本</b>，否則不予受理。</p> <p>3、上表各項資料，請逐項填寫清楚：考生姓名、報考科別、應考證號碼、應考試場及複查科目。</p> <p>4、本表背面收件人姓名、住址，請填寫正確並貼足<b>回郵 28 元郵資</b>，以憑回覆。</p> <p>5、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。</p>				

## 國立中山大學 112 學年度培育中等學校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一覽表

111 年 6 月 15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110059256 號函同意備查  
 111 年 9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
 111 年 9 月 20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社科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 
 111 年 10 月 4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 
 111 年 10 月 12 日第 173 次教務會議通過  
 111 年 12 月 19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110112084 號函同意備查

類別	課程	科目中文名稱	學分數	備註
教育專業課程	教育基礎課程	教育概論	2	雙語教學，此類課程至少修習 2 學分
	教育方法課程	學習評量	2	
		教學原理	2	
		課程發展與設計(雙語)	2	
	教學實踐課程	雙語教材教法	2	修習「雙語教材教法」、「雙語教學實習」前，應修過或同時修習非雙語教學之「分科/分領域教材教法」、「分科/分領域教學實習」。
		雙語教學實習	2	
專門課程	化學專長	普通化學	4	依據任教領域專長修習英語授課課程至少 2 學分，可採計為中等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。
		化學實驗(一)(二)(三)(四)(五)	2	
		分析化學(一)(二)	3	
		有機化學(一)(二)	3	
		物理化學(一)(二)	3	
		無機化學(一)(二)	3	
	數學專長	高等微積分(一)(二)	4	
		統計學(一)	3	
		機率論(一)	3	
		代數學(一)	3	
		離散數學(一)	3	
		複變函數論(一)	3	
	微分方程(一)	3		
	物理專長	普通物理(一)(二)	3	
	生物專長	普通生物學(一)	4	
	英語專長	英國文學：1660 以前	3	
		英國文學：1660-1800	3	
		外語教學法	3	
	音樂專長	調性音樂理論與分析(一)(二)(三)(四)	2	
	高中表演藝術專長	藝術管理概論	2	
觀點技巧表演		2		

類別	課程	科目中文名稱	學分數	備註
		專業劇場英文	2	
	國中表演藝術專長	觀點技巧表演	2	
		專業劇場英文	2	
	公民專長	政治經濟學	3	
		多元文化教育研究	3	
		國際正義與人權	3	
		經濟學	3	
	政治哲學導論	3		
本表至少修習 10 學分				

說明：

- 欲取得中等學校教師證書上註記次專長「雙語教學」之師資生，需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申請，且修課架構版本須採用 112 學年度起師資培育職前教育課程架構(包含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)及本表所列課程。
- 申請資格：修習本表所列課程之師資生，須具備全民英檢中級初試(聽、讀)通過之英語能力，或具備 CEFR 語言架構參考(聽、讀)B1 級(或以上)之相同等級英語能力證明。
- 本表所列之課程將以雙語授課，欲取得中等學校教師證書上註記次專長「雙語教學」之師資生，需修習本表所列課程至少修習 10 學分(含教育實踐課程至少 4 分；教育基礎課程與教育方法課程至少 2；專門課程至少 2 學分)，申請通過後所修之學分才可計為雙語學分。
- 上表所列之雙語教育課程如與原中等教育專業課程、專門課程名稱相同，可同時採計為中等教育專業課程、專門課程學分：
  - 教育專業課程：雙語開設之「教育概論」、「學習評量」、「教學原理」、「課程發展與設計(雙語)」，可採計為原中等教育專業課程之「教育概論」、「學習評量」、「教學原理」、「課程發展與設計」。
  - 專門課程：依據任教領域專長修習英語授課課程，可採計為中等職前教育專門課程。
- 各領域專長可選修專門課程如下：
  - 化學專長：普通化學、化學實驗(一)(二)(三)(四)(五)、分析化學(一)(二)、有機化學(一)(二)、物理化學(一)(二)、無機化學(一)(二)。
  - 數學專長：高等微積分(一)(二)、統計學(一)、機率論(一)、代數學(一)、離散數學(一)、複變函數論(一)、微分方程(一)。
  - 物理專長：普通物理(一)(二)。
  - 生物專長：普通生物學(一)。
  - 英語專長：英國文學：1660 以前、英國文學：1660-1800、外語教學法。
  - 音樂專長：調性音樂理論與分析(一)(二)(三)(四)。
  - 高中表演藝術專長：藝術管理概論、觀點技巧表演、專業劇場英文。
  - 國中表演藝術專長：觀點技巧表演、專業劇場英文。
  - 公民與社會專長：政治經濟學、多元文化教育研究、國際政治與人權、經濟學、政治哲學導論。
- 擋修機制：修習「雙語教材教法」、「雙語教學實習」前，應修過或同時修習非雙語教學之「分科/分領域教材教法」、「分科/分領域教學實習」。修畢「雙語教材教法」後始

可修習「雙語教學實習」。

7.非於本校所修習之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，一律不予採認。

8.於修畢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時，應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(聽、說、讀、寫)或取得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之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。

9.教育實習以至實驗學校或雙語學校進行為原則。

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

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【B1/B2 等級】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  
參照表

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: Learning, teaching, assessment (簡稱 CEFR)  
B2 等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

112.03.21 111 學年度第 6 次中心會議修正

考試名稱	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 架構 B2 級以上 英語檢定	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 架構 B1 級以上 英語檢定	考試項目	備 註
全民英檢(GEPT)	中高級複試通過	中級初試通過	聽說讀寫	可則下列任一方式報考： ◎ 兩階段考：「聽讀」成績通過後，考「說寫」。 ◎ 一日考：「聽讀說寫」合併一天考完。 ➤ 資料參考：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。
外語能力測驗 (FLPT)	筆試(含聽力、 用法、字彙與閱 讀) 195~239 口說 S-2+ 寫作 B	筆試(含聽力、 用法、字彙與閱 讀) 150~194 口說 S-2 寫作 C	聽說讀寫	◎ 英語測驗分筆試(含聽力、 用法、字彙與閱讀)、口試、 寫作測驗。受理單項或多項 合併報考。 ➤ 資料參考：LTTC 財團法人 語言訓練測驗中心。
托福 iBT 測驗 (網路型態) (TOEFL iBT)	聽力 21; 閱讀 22 口說 23; 寫作 21	閱讀 4 聽力 9 口說 16 寫作 13	聽說讀寫	◎ 無分項考試。 ◎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。 ➤ 資料參考：ETS 臺灣區代表 忠欣股份有限公司。
雅思(IELTS)	5.5	4 分(含)以上	聽說讀寫	◎ 無分項考試。 ➤ 資料參考：英國劍橋大學語 言測評考試院。
劍橋五級國際英 語認證 (Cambridge English)	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(FCE) (140-190 分)	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(PET) (120-170 分)	聽說讀寫	◎ 無分項考試。 ➤ 資料參考：英國劍橋大學語 言測評考試院。
劍橋博思職場英 語檢測 (BULATS)	The Association of Language Testers in Europe (ALTE) Level 3	Level 2 40~59 分	聽說讀寫	◎ 聽、說、讀、寫可分項單考。 ➤ 資料參考：英國劍橋大學語 言測評考試院。 ➤ 2019 年 12 月更名為 Linguaskill Business 劍橋領 思-職場英語檢測
劍橋領思職場/實 用英語檢測 (Linguaskill Business/General)	聽讀：160-179 口說：160-179 寫作：160-179	聽讀：40-159 口說：40-159 寫作：40-159	聽說讀寫	◎ 分為聽讀、口說、寫作。 ➤ 資料參考：：ACUMEN 睿 言商英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授權台灣認證中心)



考試名稱	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 架構 B2 級以上 英語檢定	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 架構 B1 級以上 英語檢定	考試項目	備 註
PTE 學術英語考 試(PTE-A)	聽力 59; 閱讀 59 口說 59; 寫作 59	43-58	聽說讀寫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◎ 無分項考試。</li> <li>◎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。</li> <li>➤ 資料參考: 台灣培生教育出版股份有限公司。</li> </ul>
安格國際英檢測 驗(Anglia)	Advanced level 中高級測驗須獲 得 PASS 或 MERIT 或 DISTINCTION 的成績	Intermediate Level 中級	聽說讀寫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◎ 「聽說讀寫」合併考; 「口說」 為選考, 不能單獨報考口 說。</li> <li>◎ 成績須符合 PASS 或以上成 績。</li> <li>➤ 資料參考: 英國安格國際英 檢。</li> </ul>
多益英語測驗 (TOEIC)	聽力 400 閱讀 385	550 分以上 聽力須達 275 閱讀須達 275	聽讀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◎ 「聽、讀」合併考。</li> <li>◎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。</li> <li>◎ 多益英語測驗字 2008 年全 面改制後已無新制或傳統 之分。</li> <li>➤ 資料參考: ETS 臺灣區代表 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。</li> </ul>
多益口說與寫作 測驗(TOEIC Speaking and Writing Tests)	口說 160 寫作 150	110~120 分 (Level 5) 130~150 分 (Level 6)	說寫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◎ 「說、寫」合併考; 可單考 「口說」。</li> <li>◎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。</li> <li>➤ 資料參考: ETS 臺灣區代表 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。</li> </ul>
傳統多益英語測 驗(TOEIC)	750	550 以上	聽讀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◎ 傳統多益成績採認標準採 總分制。</li> <li>◎ 此項考試自 98 年 8 月 31 日 起停考, 故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 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 標準。</li> <li>➤ 資料參考: ETS 臺灣區代表 忠欣股份有限公司。</li> </ul>
托福 ITP 測驗 (TOEFL ITP)	543	457 以上	聽讀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◎ 分數含聽力、文法結構及閱 讀, 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 制; 無寫作及口說考試。</li> <li>◎ 對照成績自 100 年 11 月起 更新, 100 年 11 月前對照 成績為 527。</li> <li>➤ 資料參考: ETS 臺灣區代表</li> </ul>

考試名稱	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 架構 B2 級以上 英語檢定	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 架構 B1 級以上 英語檢定	考試項目	備 註
				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。
托福 CBT 測驗 (TOEFL CBT)	197	160 分以上	聽讀寫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◎ 無口說考試。</li> <li>◎ 此項考試自 95 年 9 月 30 日起停辦，故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。</li> <li>➤ 資料參考：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。</li> </ul>
托福 PBT 測驗 (TOEFL PBT)	聽力&閱讀 527 寫作 4		聽讀寫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◎ 無口說考試；寫作考試成績依其能力描述之評分表，寫作 4 分約等同於 CEF 之 B2 級成績。</li> <li>◎ 部份區域已停考。臺灣地區於 90 年停考。</li> <li>◎ 此項考試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。</li> <li>➤ 資料參考：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。</li> </ul>
校內英語測驗 (OOPT 牛津英語 線上測驗)	61-80 分	41-60 分	聽讀	中山大學校內英語測驗

備註：

一、本表所訂之參照標準適用於下列師資生：

(一)108學年度起修習「中等學校—英文科」之師資生；107學年度(含)以前得適用之。

(二)110學年度申請修習「雙語教學次專長」之各師資類科師資生得適用之。

二、111學年度起，各師資類科師資生取得英檢B1「聽、讀」成績證明後，始可申請修習申請修習「雙語教學次專長」。

三、欲辦理「中等學校—英文科」專門課程學分證明者，或申請核發修習雙語教學次專長課程者，符合相當於CEFR語言參考架構B2等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，無年限之限制，惟須包含聽、說、讀、寫4項檢測，如有缺漏仍須補足該項成績，始得申請辦理。

四、本表經本中心會議通過後實施。